

新出图 [1997] 4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概论/侯庆贤主编, -北京: 军事谊文出版社,
1997. 12

军队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ISBN 7-80027-931-6

I. 法… II. 侯… III. 法学-军事院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4597 号

书 名: 法学概论

著 者: 侯庆贤 张 备 范现彬等

出版发行者: 军事谊文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一号)
(邮编 100011)

印刷者: 北京天利华印装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版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7.8

字 数: 410 千字

印 数: 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27-931-6/G·198

定 价: 20.00 元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本建设。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我们拟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编写一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以满足社会自学和适应考试的需要。《法学概论》是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组编的一本教材。这本教材根据专业考试计划，从造就和选拔人才的需要出发，按照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法学概论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的要求，结合自学考试的特点，组织军队院校一些专家、学者集体编写而成的。

《法学概论》自学考试教材，是供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使用的。现经组织专家审定同意予以出版发行。我们相信，随着高教自学考试教材的陆续出版，必将对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的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

编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是一种新的尝试，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一月

目 录

绪 论	(1)
一、《法学概论》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1)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	(3)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6)
第一编	(10)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0)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发展	(10)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15)
第三节 法的作用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	(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2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	(31)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制	(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3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43)

第二编 (47)

第四章 宪法 (47)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47)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52)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55)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0)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4)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9)

第五章 行政法 (75)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5)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管理活动 (78)

第三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81)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85)

第五节 行政处罚法 (87)

第六节 戒严法 (92)

第七节 律师和公证法律制度 (94)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 (99)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9)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102)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和证据 (10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程序 (108)

第五节 国家赔偿程序 (114)

第七章 刑法 (121)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21)

第二节 犯罪 (124)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37)
第四节	刑罚及其适用	(139)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14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46)
第二节	管辖	(152)
第三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153)
第四节	刑事诉讼阶段	(159)
第九章	民法	(172)
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72)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7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0)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85)
第五节	诉讼时效	(193)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95)
第十章	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199)
第一节	市场经济法概述	(199)
第二节	公司法	(203)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	(211)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9)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3)
第六节	劳动法	(227)
第十一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	(231)
第一节	婚姻法	(231)
第二节	继承法	(241)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24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246)

第二节	管辖	(248)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51)
第四节	证据和强制措施	(253)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56)

第三编 (267)

第十三章	国防法	(267)
第一节	国防法概述	(267)
第二节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270)
第三节	武装力量	(272)
第四节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276)
第五节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277)
第六节	军人的义务和权利	(278)
第七节	国防教育	(280)
第八节	国防法应规定的其他问题	(281)
第十四章	兵役法	(285)
第一节	兵役法的概念和兵役制度	(285)
第二节	兵役的条件、形式和期限	(286)
第三节	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	(288)
第四节	公民服兵役的权利和义务	(290)
第十五章	军事设施保护法和武器装备管理制度	(293)
第一节	军事设施保护法	(293)
第二节	武器装备管理制度	(297)
第十六章	军事行政法	(300)
第一节	军事行政法概述	(300)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军事行政法规·····	(302)
第十七章	军事刑法 ·····	(312)
第一节	军事刑法概述·····	(31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313)
第三节	军事刑罚·····	(317)
第十八章	军事司法制度 ·····	(319)
第一节	军事司法制度的特点·····	(319)
第二节	军事司法机关·····	(321)
第三节	军人常用的诉讼文书·····	(329)
第十九章	国防科技法 ·····	(337)
第一节	国防科技法概述·····	(337)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国防科技法规·····	(339)
第四编 ·····		(348)
第二十章	科技法概述 ·····	(348)
第一节	科技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48)
第二节	科技法的地位和作用·····	(354)
第三节	科技法的渊源和体系·····	(357)
第二十一章	技术合同法 ·····	(36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361)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无效·····	(369)
第四节	几种主要的技术合同·····	(374)
第二十二章	专利法 ·····	(380)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80)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程序与实施·····	(382)
第三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88)
第四节	专利权的保护·····	(390)
第二十三章	著作权法 ·····	(394)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394)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96)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权利限制·····	(401)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407)
第五节	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	(409)
第二十四章	科技奖励法律制度 ·····	(415)
第一节	科技奖励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15)
第二节	发明奖励制度·····	(417)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励制度·····	(420)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制度·····	(422)
第五编 ·····		(427)
第二十五章	国际法 ·····	(427)
第一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427)
第二节	国际法的主体·····	(429)
第三节	居民和领土·····	(432)
第四节	海洋法和空中空间法·····	(436)
第五节	国际条约·····	(440)
第六节	外交机关和国际组织·····	(442)
第七节	战争法·····	(447)
第二十六章	国际私法 ·····	(45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和渊源.....	(453)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455)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461)
第四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65)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与仲裁程序.....	(470)
后 记		(475)

绪 论

高度重视和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法已深入到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依法治国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从而要求人们必须把握这样一些重大问题：社会主义法制如何保障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什么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在法律中如何体现；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人民军队给部队法制建设提出了什么新的要求；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对其法律保护有何需求；应如何对待包括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内的外国法制文化；怎样使我国的法律与国际通行的惯例与规则相接轨；等等。《法学概论》将努力回答并帮助学员正确认识和把握这些问题。

一、《法学概论》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法学，是系统研究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法学伴随着法的产生而产生。法学产生后，随着社会形态的变更，先后经历了奴隶阶级法学、封建地主阶级法学、资产阶级法学和无产阶级法学。中外历代法学的发展，给人类留下了许多优秀的法制文化遗产，为法学向更高阶段发展奠定了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第一次获得了真正的统一，奠定了社会主义法学的坚实基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实践，不断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研究取得了长足发展，逐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开辟了经济文化落后国家社会主义法学发展的新道路。《法学概论》是法学的概括形式，是对法学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的概要论述。开设《法学概论》课的目的，在于提高学员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水平和能力，增强学员法制观念，激发学员维护和参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法学概论》一书，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以党的十四大、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依据，结合“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学员自学的实际需要，努力突出以下五个特点：第一，为了突出军事法和科技法在教材体系中的地位，本书在结构上将军事法和科技法单独设置两编，丰富了《法学概论》的内容。第二，为紧跟我国立法实践的步伐，根据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调整了宪法的部分内容，此外，还注意吸收了我国立法实践的最新成果，使《法学概论》具有较明显的时代特征。第三，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扩展了经济法的容量。第四，为适应我国扩大开放、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客观要求，在国际私法部分增设了有关关贸总协定的内容，从法律角度系统阐述了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发展、主要规则以及“入关”给我国带来的影响。第五，为使学员了解我国在人权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和国内人权状况，自觉抵制国际反华势力对我国人权的肆意攻击，在宪法部分结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系统阐明了人权的本质、产生、发展和我国人权的基本状况及其特点。

《法学概论》一书，以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部门法的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在结构上由绪论和5编共26章组成。在绪论中，概要地阐明了本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论述了学习这门课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方法。通过绪论的学习，使学员对本课有一个总

体上的认识，以调动学习的积极性，增强学习的针对性，提高学习的有效性。第一编是法学基础理论，即第1至3章。主要阐明法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问题。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对法有一个深刻的理解，从而奠定学好这门课的理论基础。第二编是我国现行宪法和主要的基本法律，即第4至12章。分别阐述了我国宪法及其他实体法和诉讼法的基本内容。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了解我国法制建设的主要成就，把握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以培养学员分析和解决具体涉法问题的能力，提高学员遵守法纪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水平。第三编是军事法，即第13至19章。主要阐述了我国现行的有关调整国防利益关系的法律法规。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了解我国现行军事法的体系结构，掌握其主要内容，增强军事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带兵、依法管理的水平。第四编是科技法，即第20至24章。主要阐述了我国现行的科技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通过本编的学习，使学员了解和掌握科技奖励法、技术合同法以及专利法、著作权法的主要内容，增强科技及知识产权法律意识，培养和提高运用法律保护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的能力。第五编是国际法，即第25和26章。主要阐明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各种法律关系。通过这一编的学习，使学员开阔法律知识的视野，熟悉我国法制建设的国际法背景，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重要意义

法是人类社会步入文明阶段的重要标志。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法在当代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趋重要。

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保证。首先，法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运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引起社会约束方式的转变，市场经济在客观上要求以法律作为调控经济现象的基础性手段，以实现经济调控手段的法制化。法律保护

作为我国经济基础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调整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各种经济关系和利益关系，宏观调控社会经济总量，规范、确认和保障微观经济行为。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建立和完善。其次，法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健康发展。法确立并保护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巩固政治体制改革的积极成果，促进民主政治向更高层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应当是法制化的民主政治。没有健全的法制，不可能有完善的民主，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将无从实现。其三，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健康发展。法为人们创造并享受精神财富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也为防止和抵制不健康的精神文化现象、净化人们的心灵提供有利的保障。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某些属于思想观念和道德风尚方面的东西，也将逐步体现在社会通行的法规、公约的要求之中，打上鲜明的“法”的烙印。其四，法维护并确保社会生活的稳定。社会生活的稳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先决条件。随着商品交换范围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一些唯利是图、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等现象也可能增多，从而产生一些不安定的因素。为防止这类现象的滋长，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建设，努力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纳入法制的轨道。实践证明，公民对法律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借助于法律手段惩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是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稳定的基础。

法是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重要手段。在当今世界，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国际间交往活动的大大增加，制约战争因素的日益增强，逐渐使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手段向和平方向发展。当代世界的这些社会历史背景，为把法律作为处理国际关系、解决国际纠纷的主要手段奠定了基础。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特别是进入 80 年代以来，国际立法和司法实践得到了极大发展。国际法所涉及和调整的关系已相当宽

泛，包括了国际经济、政治、军事各个领域和民事、刑事等各个方面；国际性执法、司法组织机构在处理和解决国际纠纷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鉴于上述情况，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都在积极修改和调整国内政策和立法，力求向国际法规则靠拢。这一趋势无疑将进一步增强法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为适应这一趋势，我国也正在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以使国内法与国际通用的惯例和规则相衔接。

法是我军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水平的重要标志。中国古代兵家说：“凡兵，制必先定”，无制，则军不治。这早已被古今中外军队和战争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所证实。随着科学技术和现代战争理论的发展，战争的手段已进入高科技领域，作战方式正在向立体化、全方位方向发展。这给我军的军事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保持部队的高度稳定和集中统一，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必须坚持依法治军。我军作为一支具有强大战斗力的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装备日益复杂，配合日益协调，行动日益敏捷，这同样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军。要不断提高我军正规化的水平，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使我军的各项工作和各个环节协调一致，高效运转，也必须坚持依法治军。

法学概论课是全国自学考试“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的必修课程，也是军队法制教育的重要渠道。学习《法学概论》对于增强学员的法制观念，提高学员的法律意识和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水平，进而对加强军队的质量建设和全面提高部队的战斗力，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一，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学员从法的角度理解和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科学概括和总结，是新时期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我国现行宪法和法律，是对行之有

效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蕴含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因此，认真学习法律，有助于学员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角度，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丰富内涵，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自觉性。

其二，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使学员在头脑中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人的思想观念的重要方面，是人的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对于军人来说，没有自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不可能成为具有现代化素质的合格军人。

其三，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学员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履行军人的义务。《法学概论》课是“军事高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开设的一门必修课，学习这门课能够使学员系统地掌握法律知识，并在此基础上自觉遵守法纪，认真履行义务，学会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及他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其四，学习《法学概论》，有利于提高学员的管理水平。管理出质量，管理出战斗力。自学考试是我军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自考学员在工作岗位上依法管理部队的的能力如何，对我军整体素质、战斗力的提高和部队的未来发展，都有极大的影响。每一个自考学员要想真正成为军队的优秀管理干部，必须努力学好法学及其相关知识，自觉强化自己的军事法意识，培养和提高依法治军、依法带兵的能力。

三、学习《法学概论》的方法

《法学概论》是一门融政治性、知识性、理论性、规范性和实践性为一体的课程。要真正学懂学好这门课，必须把本课的特点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以下方法：

（一）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的阶级分析和

社会分析方法。首先，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历来主张，法的根本属性是其阶级性，不同阶级、不同性质国家的法有着本质区别。因此，学习法学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用阶级分析的方法来认识、分析、比较不同性质的法，这是学好这门课的政治思想前提。我国的法学是社会主义的法学，要真正学好它，必须坚持法学的社会主义原则。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深刻、正确地理解和把握法学的实质。其次，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社会分析的方法。法除了阶级性以外，还有其社会性。法在许多方面反映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共同规律，体现着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社会生活共同的内在要求。从法的功能和作用来看，法不仅有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一面，还有作为一般社会调控手段的一面。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往往面临着相同或相似的社会问题，因此解决社会问题的法律手段具有相通性，可以相互借鉴。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今天，更应当注重法的社会性分析，正确评判国外各种法学思潮和理论，广泛涉猎和学习世界各国一切优秀的法制文化，最大限度地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提高自己的法律水平，为我军的法制建设服务。

（二）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的客观分析方法。以事实为根据的客观分析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观点在《法学概论》学习方法中的具体体现。坚持这一方法，首先，要加强学习的实践性环节，深入实际进行社会调查，要经常接触实际案例，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用所学过的法律知识进行实事求是地分析，以培养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次，在分析案例时，必须坚持重事实、重证据的原则，从客观事实本身出发，从具有客观真实性的证据出发，找出各种证据材料之间客观的内在联系，从中引出反映客观实际的正确结论。坚决防止和反对先

入为主、主观臆断。

(三) 必须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基础上的辩证分析方法。以法律为准绳的辩证分析方法，是正确分析法律问题的重要方法。坚持这一方法，就是要在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辩证地分析实际法律问题，把处理问题的原则性与灵活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从而达到学懂、学好、学活这门课的目的。具体来说，必须在坚持以法律为准绳的基础上，用辩证分析的方法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首先，要辩证地分析和处理法律规范与法律现象之间的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法律规范是对现实生活中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和概括，只能反映和体现现实生活中具体法律现象的共同本质和一般特征，而不是其全部。两者之间既有统一的方面，又有不统一的方面。在分析法律现象的过程中，法律规范只提供基本原则和依据，不能代替对具体法律现象的分析。要正确分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现象，必须在坚持法律规范的前提下，立足于法律现象本身，把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内容和现实法律现象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其次，要辩证地分析和处理法律规范的确定性与其弹性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无疑是确定的，这是法律规范的基本特征。但是，在确定性的前提下，其内容又往往包含着一定的需要灵活把握的幅度。这种情况，体现了我国立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精神。因此，在学习过程中，必须从法律事实出发，综合各种因素，既把握好法律规范的确定性，又要把握好其弹性，以求得科学的结论。

再次，要辩证地分析和处理法律规范适应与滞后形势发展之间的关系。法律规范在一定时期内能够适应并促进社会的发展；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原有法律规范不可避免地会变得陈旧、滞后，甚至可能阻碍社会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再拘